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第一條：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董事會每年應依據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評估期間為完整會計年度，並於次一年度一月底前完成。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為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審議單位。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由審議單位提報次年度第一季董事會。
- 第四條：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如后：
整體董事會：由議事單位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表」進行評鑑。
個別董事成員：由董事會成員自行填寫「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 第五條：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前二項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可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本辦法，並於年報或公司網站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
- 第八條：本辦法未盡事宜，除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守則另有規定外，悉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